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 壹、考選行政

### 研議建制考選專業獎章

#### 一、緣起

按獎章條例第9條規定：「專業獎章，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訂定頒給辦法；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

本部承鈞院國家考試政策之擘劃與指導，職司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為確保國家考試之審慎嚴謹與公平公正，凡考試程序有關之命題、閱卷、口試、著作發明審查、試題疑義處理等典試事項，以及題庫建置、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等相關作業，均有賴本部與學術界或專業技術實務界學者專家之密切互動；另試務行政包括洽借考場、聘請監場人員、提供應考人服務措施等，亦皆須委請考區設置所在之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提供大量人力與環境資源。是以，在各領域環環相扣、密不可分之群策群力下，方能成就完善之國家考試。

本部為激勵前揭參與國家考試有關人員，擬規劃建制考選專業獎章，頒給對國家考試政策之擬定與研究、或對執行國家考試相關業務具有重要功績及貢獻者，應為極具引領正向意義之務實作法。

#### 二、建制考選專業獎章之原因與研議過程

##### (一) 現行國家考試之相關激勵措施不足

國家考試之基礎在於建置質精量足之題庫，然就題庫之建立，必須仰賴學校、機關、醫療院所之學者專家協助參與，始能克竟其功。由於渠等人員均另有本職，致多係利用個人休息時間之下班或例休假日，居家或到部協助辦理命、審題等題庫建置作業；如為負責建置電腦化測驗科目之召集人或審查委員，甚至得犧牲個人自由住宿闡場擔任總校工作。再者，本部每年辦理近20次國家考試，應考人數約50萬人，洽借學校試場數量極大，一旦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如颱風、地震、水災，甚至突發氣爆、傳染病等重大事故，須同時啟動各考區所在縣市政府動員大量人力物力協助本部處理並克服萬難，方使國家考試得以順利進行。

本部財源極為有限，是以無論典試或試務行政相關事項，本部僅能提供參與者相當菲薄之酬勞，其待遇均難企及全國性之升學考試，目前為冀提升參與之意願，依「典試人力專長審查及工作記錄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經核定為記錄優良之典試人員，得以專函致謝、贈送紀念品，並副知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另依「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第9點規定，監場人員執行監場任務，對防止或發現應考人之重大舞弊，有具體事實或對試場偶發事件處理得當，足以維護考試信譽，著有貢獻者，將通知其服務機關(構)、學校給予適當獎勵等，皆為本部在有限資源下所為之努力，惟對應各界為國家考試之付出與努力，實為不足。

## (二) 研議過程說明

有鑑於前揭各種情形，本部曾著手研擬「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於101年12月12日報請鈞院審議，同年12月27日鈞院第11屆第219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

。嗣因審酌該辦法草案之內容尚有蒐集各部會相關資料研議以資周妥之必要，爰於102年1月11日函請鈞院同意撤回該辦法草案，經提102年1月24日鈞院第11屆第223次會議同意撤回在案。

另鈞院前於106年10月18日，辦理考銓獎章頒給審查委員會第21次會議，會中決議建請本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之人事專業獎章，研訂考選、保訓專業獎章及其頒給辦法。

是以，本部重新規劃建制考選專業獎章，除遵循上開會議建議與原有政策之延續外，本部另針對中央各級機關進行廣泛充分之資料蒐集後發現，目前中央二級之部、會、署、總處等幾皆已建制各該職掌範疇之專業獎章（如附件），又本部忝為全國乃至舉世唯一之中央政府考選專責機關，業務性質獨具一格，為充分展現本部對學者專家及公教同仁的努力辛勞付出之致謝，若能頒給考選專業獎章，當可樹立國家考試專屬之榮光象徵，同步表彰對國家甄拔人才之有功人員，兼以激勵更多學者專家及公教人員投入國家考試之服務行列，促進考選業務之永續發展與改革精進。況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獎章者，尚可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規定，於其退休時由服務機關學校發給獎章獎勵金，更增其具體實益。

### 三、考選專業獎章規劃之內容

為加強各界對於國家考試支持與協助之意願，本部研議建制之考選專業獎章，其頒發對象擬先以本部同仁除外之參與典試工作者，包括：參與典試、命題、閱卷、口試、體能測驗、實地測驗等之學者專家，以及提供人力、場地與服務

之各考區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之試務工作人員等為對象，俾以彰顯受獎者對國家考試之貢獻與價值，並冀名符其實、杜絕寬濫。

本部經綜整各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專業獎章之法規架構，主要規範諸如：規範具體之頒給事蹟積極條件及限制條件、獎章等級、請頒程序及機關首長核定程序、公開儀式頒給以示尊崇、獎章證書格式、追頒由親屬代領及獲頒後因故註銷追繳等，並再通盤審酌鈞院主管之考銓獎章及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之人事專業獎章之屬性與內涵，就考選行政之專屬業務而為區別設計，冀以彰顯及確保鈞院有關個別領域獎章之專業性、獨特性與特殊價值。

初步研議規劃考選專業獎章將分三等級，頒給資格條件為：(一) 研訂考選法制及推動考選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二) 辦理重要考選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考選政策，成效顯著。(三) 從事有關考選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或對考選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四) 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或建置題庫試題等具有特殊貢獻。(五) 舉辦或參與國際會議及學術文化活動，對我國考選制度之宣揚及國際地位之提升，具有重大貢獻。(六) 辦理考選業務，負責盡職，熱忱服務，貢獻卓著，有特殊優良事蹟。(七) 參與試務工作防止或發現重大舞弊有具體事實；或對於辦理試務過程發生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得當，足以維護考試信譽著有貢獻。(八) 其他對考選工作具有重要貢獻。

#### 四、結語

國家考試辦理過程極為繁瑣複雜，本部能夠順利完成一次次之國家考試，使政府甄拔人才之施政效能深受民眾與社會各界的信賴與支持，實有賴鈞院指導，以及各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與各地方政府、學校人員之鼎力襄助。「考選專業獎

章」之建制，用以表彰參與國家考試之各界賢達、學者專家與支援試務工作人員具特殊貢獻者之辛勞，除彰顯甄拔人才工作之重要性外，並藉以提升學者專家及公教人員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及試務工作之榮譽心與使命感，不僅是一種來自於官方的肯定，對各機關公務人員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等基層同仁之鼓勵，當可成為渠等職涯中彌足珍貴之紀念與意義非凡之榮耀。是以，本案如渥蒙鈞院支持，本部擬即賡續辦理後續法制及實務作業規劃有關事宜。

中央各級機關訂定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彙整表

序號	法規名稱	訂定機關	訂定日期	最後修正日期
1.	立法院國會外交榮譽獎章頒給辦法	立法院	96年6月1日	
2.	司法院司法獎章頒給辦法	司法院	101年12月26日	
3.	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	考試院	90年1月4日	101年6月8日
4.	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	監察院	87年10月13日	90年12月26日
5.	特種勤務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國家安全局	101年10月30日	108年12月3日
6.	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國家安全局	94年9月8日	103年7月18日
7.	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內政部	76年1月23日	103年1月29日
8.	消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內政部	88年12月22日	107年1月9日
9.	外交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外交部	87年6月3日	
10.	財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財政部	75年10月2日	105年12月27日
11.	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教育部	75年10月17日	102年12月18日
12.	法務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法務部	84年2月10日	96年3月20日
13.	經濟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經濟部	75年8月25日	97年2月26日
14.	交通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交通部	75年11月29日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7年7月21日	105年12月2日
16.	衛生福利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衛生福利部	102年10月2日	
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7年11月18日	88年6月9日
18.	文化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	文化部	109年1月31日	
19.	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	101年5月20日起 改文化部管轄	69年4月12日行 政院訂定發布	106年2月22日
2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際文化獎章頒發辦法	101年5月20日起 改文化部管轄	92年7月15日	文化部109年2月 19日預告廢止中
21.	蒙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106年9月15日起 改文化部管轄	75年9月26日	文化部109年2月 19日預告廢止中
22.	科技部科技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科技部	107年7月26日	
23.	國家發展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年6月5日	
2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工作	大陸委員會	90年6月14日	

序號	法規名稱	訂定機關	訂定日期	最後修正日期
	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年4月2日	
26.	海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海洋委員會	108年5月31日	
27.	僑務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僑務委員會	50年8月18日	107年8月29日
2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99年3月3日	104年12月10日
29.	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87年2月19日	108年12月26日
30.	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客家委員會	91年5月29日	103年1月16日
3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7年3月25日	97年3月18日
32.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行政院主計總處	77年12月28日	104年8月21日
3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1年12月2日	
34.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年1月8日	
35.	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銓敘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9年4月25日	96年11月15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銜
36.	審計部審計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審計部	80年6月14日	97年10月24日

**備註：**

1. 現行中央各級機關依獎章條例第 9 條訂定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總計約 36 種，五院除行政院外，均有訂定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2. 行政院相關體系之 33 個二級機關（包括國家安全局），其中除勞動部、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 6 機關未訂定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國防部軍文職人員可適用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外，其餘 26 個機關（78.78%）均訂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專業獎章計 35 種。